

(附表2-1)

正 (副) 本	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		※收文字號	(第一次)	(第二次)	承辦	覆核	決行				
				※	※	※						
	年 月 日	(第三次)		(第四次)								
<p>下開建築物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、原使用執照（或其他證明文件）、變更改用途概要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</p> <p>此 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縣 政府工務處 市</p>												
申 請 人 (所有權人)	姓 名	(簽章)	身份證字號		電 話							
	住 址		通 訊 處									
建 築 師	姓 名	(簽章)	開 業 證 書 等 級 字 號									
	事 務 所 名 稱		事 務 所 地 址		電 話							
建 築 地 點		地 址	發 照 字 號		※							
		地 號							段 小 段 地 號			
使用分區		用途類組										
構造種類		層 戶 數	地 上 層 戶 地 下									
使用執照字號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
附 註	※記號欄免由申請人填寫											